

配合菸酒管理法實施 相關規定公告

菸酒管理法自今年1月正式施行後，因開放民間產製菸酒且對於年產量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上限者，准予以非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態申請設立小酒廠，故已吸引許多農友洽詢；本刊已於第16及18期中分別針對菸酒管理法及申設小型酒廠部分作過專文介紹，有意經營者可參閱。

而經濟部為輔導新設酒廠辦理登記，經與各相關部會會商後決議：

- 1.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及零售範圍，則非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製造加工範圍，毋需辦理工廠登記。
- 2.新設立之酒廠達應辦工廠登記者，其座

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惟若不符合時應變更其土地編定為適當用地，俟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後，方可辦理工廠登記。

另環保署經參酌國內外相關數據後，訂定年產量達一百萬公升以上的酒類製造者，方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提出申請及操作許可，並已於2月4日公告施行。